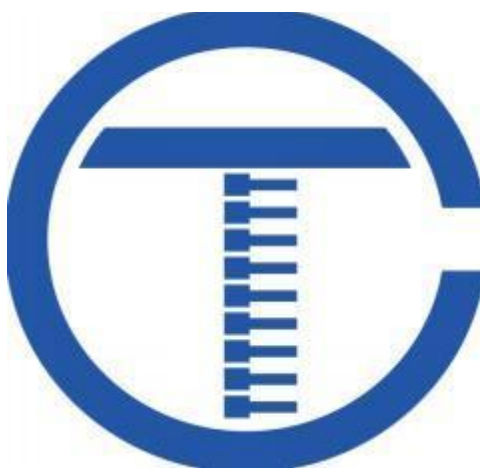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5月

会议资料将于会后统一回收，感谢配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8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建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等相关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巨万里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七）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九）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十）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监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说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2 人。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16,242.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242.59 万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 13,302.69 万元。

四川华信 2024 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1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5,655.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自 199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自 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红君，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自 2019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5 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除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杰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外，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本年为第四个上市审计年度。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57,332.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6,779,422.64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544,433,634.59 元。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巨万里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05 万元/年（含税），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超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建、陈从禹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杨有新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不含税）。

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董事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确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此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九：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新《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为顺应这一监管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公司拟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具体详见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